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划分标准，公司归属为“制造业”项下“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016年6月29日，“A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统计数据：“制造业”静态市盈率40.44，动态市盈率38.18；“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静态市盈率46.66，动态市盈率45.54；公司静态市盈率75.78，动态市盈率87.64（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公司市盈率水平已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和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